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2）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胖节点服务器（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畅快算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 6 号 5 层 5055（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管理节点服务器（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畅快算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 6 号 5 层 5055（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全闪存储系统（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6 号楼（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高速计算交换机（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6 号楼（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25G 业务交换机（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外管理交换机 （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机房配套（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路研祥科技工业园电子厂房二层（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信同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